广州市不动产登记费免收情形

批准机关及文号	免收情形
财税〔2014〕77 号 粤发改价格〔2016〕858 号 国土资厅函〔2016〕2036 号 粤发改价格〔2016〕180 号 粤国土资办便函〔2016〕337 号 财税〔2016〕79 号 发改价格规〔2016〕2559 号 穗发改〔2017〕91 号 财税〔2019〕45 号 穗价〔2009〕250 号 穗改发〔2017〕1050 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 公告 2019 年第 76 号 财税〔2019〕53 号 穗府规〔2020〕2 号	免收不动产登记费 (含第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工本费)： ・申请办理变更登记、更正登记的； ・申请办理森林、林木所有权及其占用的林地承包经营权或林地使用权,及相关抵押权、地役权不动产权利登记的； ・申请办理耕地、草地、水域、滩涂等土地承包经营权或国有农用地使用权,及相关抵押权、地役权不动产权利登记的； ・申请与房屋配套的车库、车位、储藏室等登记，不单独核发不动产权属证书的(申请单独发放权属证书的除外)； ・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申请不动产登记的； ・无建筑物、构筑物的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； ・不动产查封登记、注销登记、预告登记； ・用于提供社区养老、托育、家政服务的房产、土地登记； ・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； ・属于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首次登记的； ・易地扶贫搬迁项目登记； ・企业间转移登记(2020 年 3 月 4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)； ・国家法律、法规规定予以免收的。